**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浙0112执1325号

申请执行人：帅学风，女，1969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被执行人：杨希鹏，男，1974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

被执行人：杭州帅旗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法定代表人:帅学风。

本院在执行帅学风申请执行杨希鹏、杭州帅旗房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杨希鹏、杭州帅旗房地产有限公司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浙0112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杭州帅旗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浅水湾庄园19（19幢101-301）、19（19幢105-305）、19（19幢404-504-顶4）、20（20幢102-302）、20（20幢403-503-顶3）、20（20幢404-504-顶4）的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3394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3391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3396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3486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3491号、浙（2018）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3489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张 成 柱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孟 一 欢